



#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設計和建造散貨船及油船的規則。有關規則為按照《SOLAS 公約》第 XI-1 章第 1 條獲主管機關認可的組織而設，並且已獲海上安全委員會確認為符合為散貨船及油船而設的目標型船隻建造標準的目標和功能要求。

1. 國際海事組織（IMO）收到秘書長發出有關 IMO 按照驗證散貨船及油船符合目標型船隻建造標準指引（決議 MSC.296(87)）（GBS 指引）進行驗證審核的指示，因而向按照《SOLAS 公約》第 XI-1 章第 1 條獲主管機關認可的組織（認可組織）採取相應行動。IMO 根據《SOLAS 公約》第 II-1 章第 3-10.3 條的規定，向提交驗證審核資料的 12 個組織的設計和建造散貨船及油船規則進行 GBS 驗證審核。
2. 其後，IMO 的海上安全委員會（MSC）在 2016 年 5 月舉行的第 96 次會議上審議了驗證審核報告及糾正措施計劃，以處理審核組發現不符合規定的事項和調查結果。
3. MSC 在第 96 次會議上商議決定認可組織提供的規則符合散貨船及油船國際目標型船隻建造標準（決議 MSC.287(87)）（GBS 標準）的目標和功能要求，並發出通函 MSC.1/Circ. 1518 以公布該等規則。

4. 上述通函亦載列驗證審核報告所指不符合規定的事項，有待該 12 個組織加以糾正後重新驗證審核。至於驗證審核組指出的觀察事項，認可組織處理後須把結果呈交 IMO 紘書長。通函的附件列出規則符合 GBS 標準的所有認可組織。

5. IMO 通函 MSC.1/Circ.1518 見於海事網站 (<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6.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通函所載的認可組織名單和 GBS 指引載述的目標型船隻建造標準，並據而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6 年 12 月 23 日